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0 号

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: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能东方")于 2022年8月21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计划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绍绪投资")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8日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,254.90万股福能东方股份,减持比例为1.71%,持股比例由5.46%下降至3.75%。绍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对福能东方的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也未停止买卖福能东方股票。

绍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和

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4日